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，保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巢 序

尤挺辉

陈雄武

黄 雄

2022 年 4 月 1 日